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56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4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3%。

惠创投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968,400股,权益变动后,惠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32,831,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详见公司于7月30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收到公司惠创投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的告知函》,惠创投于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748,15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1.04%。本次权益变动后,惠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27,082,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一路2号大通大厦二期7层
权属变动时间	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6日
权属变动过程	惠创投于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748,154股,减持比例为0.93%减少至0.82%,触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比例或减持次数限制时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股票简称	德赛西威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平 一致行动人 有口/无口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否/否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6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关于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公司)诉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贺立德、覃晓梅、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

因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未按照《合作协议书》约定完成演出剧场建设,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公司)控股权转让给印象恐龙公司于2022年11月将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或一审法院),要求解除《合作协议书》,同时要求被告依约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印象恐龙公司经济损失。

2024年2月4日,公司收到桂林中院(2022)桂03民初322号《民事判决书》,桂林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印象恐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或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2025年6月,广西高院就本案分别作出一审判决和裁定,判决驳回印象恐龙公司与大风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印象恐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一审法院即桂林中院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4年7月7日、2024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16、2025-034)。

(二) 关于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诉印象恐龙公司及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印象恐龙公司及公司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后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印象恐龙公司及公司不服判决,向一审法院即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或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7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及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23、2025-03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票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7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7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8月11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票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公示了。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3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进行调整,由19.75元/股调整为19.635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情况

1、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3、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4、首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11日

5、首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股数:327500股

6、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回购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制和转让限制

7、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回购专户内的股份,不得转让;本公司股票不得质押;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9、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10、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11、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12、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13、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14、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15、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16、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17、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18、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19、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20、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21、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22、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23、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24、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25、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26、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27、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28、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29、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30、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31、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32、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33、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34、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35、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36、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37、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38、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39、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40、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41、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42、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43、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44、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45、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46、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47、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48、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49、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50、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51、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52、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53、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54、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55、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56、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57、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58、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59、激励对象承诺:本公司股票不得用于为任何经济目的对外出售。

</